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3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拍卖概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及公司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委托湖南鑫利丰拍卖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鑫利丰拍卖")对公司一批清算评估价值为128,170.80万元的质押存货进行了公开拍卖。在2021年3月9日进行的公开拍卖中,由于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应价而流拍,公司及管理人于2021年3月12日再次委托鑫利丰拍卖对此批质押存货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拍卖依据

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财产管理方案(草案)》,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7)。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管理人须对拟剥离的低效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剥离低效资产的程序依据《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执行。对于通过拍卖方式变价的财产,以不低于账面值、评估报告或者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确定的清算状态下的评估价值或者分析价值作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拍卖未能成交的,管理人通知拍卖机构降低保留价再次拍卖,降价幅度不超过保留价的20%。第二次拍卖仍未成交的,管理人可以决定继续降价拍卖或者报告郴州中院备案后采取公开变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变价。

三、拍卖情况

鑫利丰拍卖于2021年3月18日10时00分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五开标室对公司质押存货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在3月9日进行的第一次拍卖中,拍卖标的经过两次竞价因无人应价而流拍。本次拍卖在上一次拍卖第二次竞价的保留价基础上降价20%作为起拍保留价,即起拍保留价为82,029.31万元。本次拍卖第一次竞价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应价,鑫利丰拍卖公司按拍卖规则现场调低保留价20%,在规定时间内仍无竞买人应价,本次拍卖流拍。

四、后续安排

公司及管理人已发函质押债权人,书面征询各质押债权人关于质押存货处置的相关意见,如各质押债权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有意向通过变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受让质押存货,应于2021年3月23日12时前书面回复公司及管理人。如2021年3月23日12时前,各质押债权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未能向公司及管理人书面复函承诺受让质押存货或未能提出切实可行的受让方案,且公司及管理人在此期间亦未寻找到意向购买方,公司将于2021年3月23日下午再次发出金贵银业质押存货第三次拍卖的公告,继续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质押存货。如有第三方承诺受让质押存货或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受让方案的,公司及管理人将报告郴州市中院备案后采取公开变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变价。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后续质押存货处置的方式暂未确定,质押存货的价值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根据重整计划,质押存货资产拍卖价款将用于优先清偿质押债权人,剩余债权管理人及公司将按重整计划,以现金和股票的方式支付给相应的债权人。因此,质押存货处置成交价太低可能对公司的权益核算有一定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3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1年3月18日10时至2021年3月1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的21,683,000股股份。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主要内容

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竞买人代码:T7541)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ST金贵(证券代码:002716,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21,683,000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53,752,157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方应在拍卖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将拍卖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缴纳尾款后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原件到深圳中院,领取裁定书及拍卖款收款收据,启动拍卖标的物交付、过户手续。因此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待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公司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153,940,110股减少为132,257,110股,持股比例将由6.96%下降至5.98%。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曹永贵先生的股权变动情况,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3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贵银业")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之控股子公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郴州资产")通过以股抵债获得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分别为24,212,512股、5,809,375股,占公司总股本分别为1.10%、0.26%。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城资产占金贵银业总股本的8.29%(包括控股子公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财信郴州资产占金贵银业总股本的5.24%。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680号金皇大厦1栋7楼701-705、72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	*ST金贵	股票代码	00271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	24,212,512	1.10%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A股	5,809,375	0.26%
合计		30,021,887	1.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R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R 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以股抵债)■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9,063,972	7.2	183,276,484	8.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063,972	7.2	183,276,484	8.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0,000,000	4.98	115,809,375	5.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00,000	4.98	115,809,375	5.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31,450.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0%。本次解除质押1,920.00万股后,再质押3,150.00万股,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4,652.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14%。

● 继弘集团、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继涵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WING SING持有公司14,688.00万股。继弘集团、东证继涵、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68,879.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45%。WING SING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3,188.00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本次继弘集团解除质押1,920.00万股及再质押3,150.00万股后,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37,84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05%。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弘集团的通知,继弘集团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并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再质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继弘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92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17日
持股数量	31,450.65万股
持股比例	30.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502.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06%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弘集团	是	3,150.00	否	否	2021/3/18	2026/3/18	中信银行	10.02	3.08	偿还债务
合计	–	3,150.00	–	–	–	–	–	10.02	3.08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集团	31,450.65	30.80	21,502.00	24,652.00	78.38	24.14	0	0	0	0
东证继涵	22,740.45	22.27	0.00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0
WING SING	14,688.00	14.38	13,188.00	13,188.00	89.79	12.91	0	0	0	0
合计	68,879.10	67.45	34,690.00	37,840.00	54.94	37.05	0	0	22,740.45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6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0.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40%,对应融资余额3.00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3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补充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8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受让方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号)。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鹰资本")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26名自然人持有的中珠医疗102,409,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4%。同时云鹰资本拟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在与26名交易对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102,409,034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9,857,394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部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根据相关规则及监管意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就信息披露义务人云鹰资本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发函问询;2021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云鹰资本回函。

一、相关内容补充说明

根据云鹰资本回函,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云鹰资本及云鹰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中珠医疗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云鹰资本与中珠医疗及中珠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关系;

3、云鹰资本与26名协议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关系;

4、云鹰资本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不存在来自于持有中珠医疗股份5%以上的股东、中珠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云鹰资本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协议转让股份未能最终实施完成,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时间、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截止本公告日,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2,992,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3%;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458,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2%。公司已就相关情况向中珠集团、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发函询问,截止目前,尚无法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5、截止本公告日,因战略转型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交易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历史往来欠款,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剩余约50,737.45万元尚未归还;因中珠集团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珠医疗被强制执行形成代偿款,潜江中珠剩余约9,502.04万元尚未偿还;以上合计约60,239.49万元。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除不断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就部分欠款展开追偿。

6、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相关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3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近期自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情形,该事项所涉协议签订于2017年,均由时任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丹宁女士操作完成。

2、在上述违规担保发生期间,刘丹宁女士担任一体医疗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一体医疗的各项工作,包括公章使用及流程审批等。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一体医疗未收到任何涉及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司法文书,关于该笔违规担保的进展情况获悉于深圳市深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刘丹宁个人借款情况的确认函》。

4、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关担保义务,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止目前,一体医疗无相应资产因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被实际执行。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条款,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属刘丹宁女士个人违法违规行为,该担保合同无效,且上市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6、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刘丹宁女士本人已承诺与相关各方协商解除一体医疗的担保责任。公司也将继续与刘丹宁及相关方积极沟通,督促其尽快化解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未来公司将不排除采取包括司法途径在内的方式进行维权,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3月1日获悉,因时任一体医疗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丹宁女士与深圳市深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资产")借款合同纠纷,导致一体医疗存在被强制执行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并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严肃自查,本次担保事项系刘丹宁女士在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同意的情况下发生的违规担保行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概述

2017年12月26日,时任一体医疗董事长的刘丹宁女士与深商资产签署《资金借用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刘丹宁女士向深商资产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自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3月27日。同时为保证深商资产的债权实现,深商资产与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在内的七家法人企业签订了《企业保证合同》,与2位自然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借款期届满后,刘丹宁女士仍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4,650万元未归还,并拖欠借款利息等其他费用。

为解决上述欠款问题,2018年10月17日,上述交易各方、担保方及相关方签署《和解协议》,同意自和解裁决之日起30日内,向深商资产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根据深商资产出具的《关于刘丹宁个人借款情况确认函》,2021年,因刘丹宁对剩余债权无法清偿,依据原仲裁裁决书提交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21)粤03执1920)。

二、违规担保的自查情况

2021年3月1日,一体医疗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查询,发现一体医疗作为刘丹宁女士与深商资产借款合同纠纷的担保方,存在被强制执行的情况。为进一步核实上述事实,2021年3月15日,一体医疗工作人员前往深圳国际仲裁院调阅上述案件的相关资料。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及一体医疗未收到任何涉及本次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司法文书。上述《企业保证合同》、《和解协议》签订均由时任一体医疗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丹宁女士操作完成,在上述违规担保发生期间,刘丹宁女士担任一体医疗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一体医疗的各项工作,包括公章使用及流程审批等。合同签订过程中,公司及一体医疗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对上述事项并不知晓,合同签订等事项均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且未做相应登记,所提供的担保事项也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未告知公司董秘办,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对外担保系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违规担保的处理进展

公司董事会及高管团队知悉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后,积极与刘丹宁女士及深商资产进行沟通,要求刘丹宁女士尽快偿还所欠款项,解除一体医疗担保责任。

截止目前,深商资产已出具《关于刘丹宁个人借款情况的确认函》,根据函件说明,深商资产已于2021年3月2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解除对一体医疗等担保方的强制执行,并确认一体医疗等担保方对深商资产的债权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为化解本次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已要求本次担保的相关方共同出具说明,免除一体医疗的担保责任。若刘丹宁女士及深商资产不能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公司将不排除采取包括司法途径在内的方式进行维权,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条款,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属刘丹宁女士个人违法违规行为,该担保合同无效,且上市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一体医疗未收到任何涉及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司法文书,关于该笔违规担保的进展情况获悉于深圳市深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刘丹宁个人借款情况的确认函》。

2、公司已就上述担保违规事项向刘丹宁发函,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回函。

3、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关担保义务,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止目前,一体医疗无相应资产因上述法院执行通知书被实际执行。

4、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刘丹宁女士本人已承诺与相关各方协商解除一体医疗的担保责任。公司也将持续与刘丹宁及相关方积极沟通,督促其尽快化解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未来公司将不排除采取包括司法途径在内的方式进行维权,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14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上午9:15至2021年3月1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3,562,9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2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1,887,9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6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3,231,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1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556,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5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133,555,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24,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133,555,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24,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骏 李星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15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5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层公司中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刘江东先生,董事董剑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局主席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成员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具体组成如下:

(一)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江东

成员:彭朗、董剑锋、吴洋、马天平

(二)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奉军

成员:彭朗、成景豪、张宗俊、马天平

(三)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宗俊

成员:彭朗、刘祥彬、张奉军、马天平

上述董事局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任期一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亨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抵债交易的议案》。

根据近日各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亨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源实业")应向公司支付债务款项合计43,245,224.68元。公司与亨源实业签署了《债务抵偿协议》,亨源实业以自有房地产抵偿对公司所负上述债务(详见同日公司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结构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与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东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金正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合作研发特种掺混树脂(详见同日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16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亨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抵债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以资抵债情况概述

(一)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子公司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储公司")、亨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源实业")、四川中信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达")于近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仓储公司将对中信达所享有的债权26,964,931.51元,全部转让给公司享有,中信达将上述应付的债务26,964,931.51元,全部转由亨源实业承担,同时中信达就该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公司与仓储公司、亨源实业、四川高越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越石化")于近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仓储公司将对高越石化所享有的债权5,269,589.04元,全部转让给公司享有,高越石化将上述应付的债务5,269,589.04元,全部转由给亨源实业承担,同时高越石化就该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公司与仓储公司、亨源实业、四川亨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亨源石化")于近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仓储公司将对亨源石化所享有的债权544,472.95元,全部转让给公司享有,亨源石化将上述应付的债务544,472.95元,全部转由亨源实业承担。同时亨源石化就该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公司与仓储公司、仓储公司控股公司广汉金路亨源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亨源")、亨源实业于近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仓储公司将所持金路亨源51%股权及所有相关附属权益全部转让给亨源实业(金路亨源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仓储公司实缴51万元,占51%股权),转让定价以金路亨源2021年1月31日财务报告中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2,356,830.55元。仓储公司将上述的股权转让价款2,356,830.55元及金路亨源应付仓储公司的往来款2,738,567.30元全部转让给公司享有。

金路亨源将上述应付仓储公司的往来款2,738,567.30元及尚应偿还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5,370,833.33元转由亨源实业承担,并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根据上述"债务重组协议",亨源实业应向公司支付债务款项合计43,245,224.68元。公司与亨源实业于近日签署了《债务抵偿协议》,亨源实业以自有房地产抵偿对公司所负上述债务。

(六)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亨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抵债交易的议案》,同意此次以资抵债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亨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916351X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299号6栋19楼1-8号

法定代表人:周应邦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与零售、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文化艺术业、娱乐业、道路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仓储业。

股东情况:成都浩博裕商贸有限公司持股100%(自然人周应邦持成都浩博裕商贸有限公司49%股权,自然人高华斌持成都浩博裕商贸有限公司51%股权)。

亨源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债资产基本情况

(一)抵债资产为亨源实业自有房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名称	坐落	证载土地/房屋用途	面积(㎡)
1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549号	武侯区林荫街5号1栋1层商铺	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街5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1,636.20
2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1107号	武侯区林荫街5号1栋1单元3层301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247.35
3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0639号	武侯区林荫街5号1栋1单元3层302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368.83
4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455号	武侯区林荫街5号1栋1单元3层303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485.47
5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0659号	武侯区林荫街5号1栋1单元3层304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717.17
6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0649号	武侯区林荫街5号1栋1单元3层305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229.85

(二)上述房产5号1栋1层商铺,除空置面积426.22平方米外,其余部分现出租给成都市武侯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面积547.3平方米,租赁期为2019年1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和成都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区支行(面积662.68平方米,租赁期为2019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上述房产5号1栋1单元3层301-305号,全部出租给成都恒艾力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20年1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

除上述租赁外,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其它项权利。

四、抵债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抵债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6028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上述房产5号1栋1层商铺评估值为4,597.72万元。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6046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1日,上述房产5号1栋1单元3层301-305号评估值为2,048.67万元。上述房产的评估值合计6,646.39万元。

五、债务抵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亨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上述"债务重组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债务抵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应付甲方债务款项合计43,245,224.68元。

(二)乙方在此确认并保证,1)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路5号1栋1层及3层301、302、303、304、305号的商业用途房地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均系乙方合法购置取得且所涉价款及取得、持有标的房地产应缴税费均已付清,且标的房地产不存在主体结构或其他重大建筑质量瑕疵;2)前述标的房产中位于1层的房产,除空置面积426.22平方米外,其余部分现出租给成都市武侯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该合同项下租金已付至2021年4月19日,其中乙方已收取的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期间租金为64,956.26元,且承租人已付租赁保证金100,000.00元)和成都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区支行(该合同项下租金已付至2021年8月31日,其中乙方已收取的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租金为861,484.00元,且承租人已付租赁保证金0元)使用,前述标的房地产中位于3层301-305号的房产,均出租给成都恒艾力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其中乙方已收取的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5月23日期间租金为207,044.76元,且承租人已付租赁保证金118,823.00元),并且乙方已完全适当履行前述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所负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被追诉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其它情形;3)除前述租赁事宜外,乙方对前述标的房地产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诉讼仲裁或第三方权利主张,不存在任何抵押、代持、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或限制,也不存在就标的房地产及其权益与第三方签署任何协议文件或者作出任何承诺或安排的情形。

(三)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标的房产评估值合计6,646.39万元。据此,双方同意,乙方以其所有的前述标的房地产作价依次抵偿乙方对甲方所负下列债务,相应标的房地产之所有权及相关权益转归甲方享有。

(1)乙方对甲方所负债务合计43,245,224.68元;

(2)乙方应付甲方的标的房地产产权转移至甲方所涉甲方实际支出税费;

(3)乙方应付甲方的标的房地产已预收租金中2021年4月1日及以后的相应金额合计1,133,485.02元。

若标的房地产评估价值总额6,646.39万元超过前述三项乙方应付甲方债务之和,则超过部分无条件归甲方所有;若房地产评估价值不足前述三项乙方应付甲方债务之和,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于2021年3月31日前以现金一次性补足。

(四)双方同意,乙方分别与成都市武侯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成都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区支行、成都恒艾力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有关房屋租赁合同项下之出租方权益,于2021年4月1日起即转归甲方享有,后续房屋租金亦由甲方享有和收取。此外,乙方应确保前述承租方与甲方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重新签署相应房屋租赁合同,同时乙方将实际收取的租赁保证金直接退还承租方,并由承租方按与甲方重新签署的相应房屋租赁合同重新缴纳租赁保证金。

(五)基于上述,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将本协议项下标的房产过户登记申请材料提交至不动产登记部门;

(2)经甲方检验无误后完成向甲方移交标的房产,并与甲方共同签署交接确认书;

(3)就甲方受让标的房产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4)结清标的房产空置面积于2021年4月1日前的物业管理费、水电气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按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甲方应于2021年3月26日前完成第(1)、(2)、(4)、(5)项义务,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准予乙方过户当日完成第(3)项义务。

(六)本协议项下标的房地产产权转移所涉及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由出让方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和依法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契税、印花税等)均由乙方承担;其中依法应由出让方承担的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和增值税及附加由甲方垫付并代为向有关主管机关解缴,依法应由出让方承担的企业所得税(如有)等其余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缴,而依法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契税、印花税等税费由甲方直接向有关主管机关解缴。前述由甲方代缴的依法应由出让方承担的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和增值税及附加以及甲方直接解缴的依法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契税、印花税等税费(均以甲方实际支出数额为准),均由乙方承担。

除前款所列税费外,本协议履行所涉其它税费(如有)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七)若乙方未按期将标的房产过户登记申请材料提交至不动产登记相关部门或未按期履行其它义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协议项下乙方所负债务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如逾期达到10个工作日,乙方还应按本协议项下全部应付款总额的20%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若本协议终止或被解除,或者标房产未能按期过户至甲方名下,则乙方应当立即向有关主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税费,乙方应在收到税费退款当天即全额返还给甲方,若前述税费退款不足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一并支付给甲方;但是,无论前述税费退款是否完成,乙方均保证不迟于2021年6月30日将甲方实际支付税费全额偿还甲方;乙方若违反前述约定,则应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次以资抵债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资抵债交易是为了确保公司应收债权的及时回收,尽快解决相关债务问题、维护公司权益而采取的必要有效措施,抵债资产经第三方评估,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客观公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仓储公司、亨源实业、中信达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

(二)公司与仓储公司、亨源实业、高越石化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

(三)公司与仓储公司、亨源实业、亨源石化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

(四)公司与仓储公司、金路亨源、亨源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

(五)公司与亨源实业签署的《债务抵偿协议》。

(六)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6028号】、《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6046号】。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17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近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树脂")与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正邦")签署了《股东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金正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金正公司"或"标的公司")合作研发特种掺混树脂,金正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其中金路树脂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云南正邦出资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投资设立的标的公司注册登记等尚需获得有关部门审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新区8号路

3.成立日期:2010-03-30

4.注册资本:贰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5527135869

6.法定代表人:王寿元

7.经营范围:环保型胶黏剂、塑料、水性树脂、聚乙烯醇、安定剂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8.股东情况:自然人王寿元持股57.9832%,云南博骏化工有限公司持股29.4118%,自然人王艺瑾持股12.605%。

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正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金龙路2号

3.法定代表人:杨文毅

4.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1,530	51%	货币资金
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	1,470	49%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	100%	---

5.经营范围:合成树脂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股东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立公司目的

1.甲、乙双方在特种树脂的研发、生产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拟通过密切合作研发特种掺混树脂,进一步提升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最终实现资源整合、绿色、循环发展的目标。

2. 自本协议签署后直至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前,双方均不得与除另一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外的任何主体就与本协议下约定的相同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协商、谈判或签署关于本项目的任何协议。

(二)股东及出资

1.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甲方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出资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甲、乙双方应于标的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各方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全额存入公司账户。

2.为顺利开展特种掺混树脂的研发工作,甲方承诺为标的公司的设立、运营无偿提供设备及场地,不作为其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乙方承诺为特种掺混树脂研发提供技术指导,不作为其对标的公司的出资。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标的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甲方委派,并需经乙方同意,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监事由乙方委派,标的公司重大事项须经股东会有效决议批准。

(四)资金、财务管理

1.标的公司成立前,甲、乙双方均需于2021年4月1日之前向临时账户转入100.00万元(其中甲方51.00万元,乙方49.00万元),该款项专门用于设立公司。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

2.标的公司最终未能设立的,由甲、乙双方对临时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清算,优先用于处理因设立公司产生的对外债务,不足以清偿对外债务的,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对外清偿;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资金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退还各方。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由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税后利润,在弥补前期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

3.甲、乙双方共同研发的特种掺混树脂,仅能在合作的标的公司投入生产,收益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

4.双方一致同意,在标的公司成立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核算公司税后利润后,优先提留税后利润的20%作为乙方提供技术及指导的补偿,余下的80%再按甲、乙双方实缴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甲、乙双方不得转让股权。自第3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但同等条件下内部创始股东享有优先转让权,若甲、乙任一方拟将其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应当保证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征得未转让方的书面同意。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

2.甲、乙任一方拟通过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方式退股的,公司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退股。退股前,退股方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债务,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退股时,退股方有权要求按照退股时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公司资产的折旧费用,退股股东不得要求分配;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七)知识产权

1.标的公司成立后研发的技术成果由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2. 若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最终研发技术成果未申请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按照技术秘密方式确认归属的,则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相关利益的分配甲方占51%,乙方占49%。

3.特种掺混树脂研发成功后,双方合作的公司可使用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的研发成果进行量产。

4.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另一方同意向第三方或者关联方转让许可使用技术成果。

(八)特别约定

1.标的公司成立后,对甲方现有生产线的2万吨/年装置进行技术升级,以满足特种掺混树脂工业化技术研发需要。该技术研发成功后,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甲乙双方继续对甲方的20万吨/年生产线逐步进行技术升级,甲方须无条件同意对相应规模的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技术升级增加的投入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能承担的,甲乙双方按照股份比例增加投入。

2. 若甲方要求标的公司代工合作研发项目产品或甲方自己生产合作研发项目产品的,代工产品及生产产品应全部交由标的公司对外销售,定价方式另行约定。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1.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决定在特种树脂研发、生产领域开展合作。此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合作研发特种掺混树脂,旨在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结构及市场竞争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2.公司与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在特种树脂的研发、生产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做出,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合作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标的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与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东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21-02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暨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0日14:00-15: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3月29日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迪马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迪马股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3月30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暨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发展、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0日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罗韶颖女士(董事长、总裁)、易琳女士(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王骏先生(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9日12: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指定邮箱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0日14:00-15: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骏、杨丽华

联系电话:023-81155758、023-81155759

联系传真:023-81155761

电子邮箱:cqdimagf@163.com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